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云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43

采 购 人: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43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73.0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政务云服务1	1066.2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政务云服务2	406.83	1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本项目预留部分	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	句中小企业	采购。对	于预留份 额	页,提供的	J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征	符合政策要	長求的中へ	卜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	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			o	
	3.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u>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曲老师

联系方式: 010-89153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8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1、2</u> 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地点	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三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地点	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三分		
4.1	样品	(1)样 (2)是 「「「「「「「」」 (3)样 (4)未 (5)中		则报告: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包号	於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政务云服务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2	政务云服务 2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当选张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对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不会不会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不会不会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不会不会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不会不会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不会不会,或当时通知。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机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单位均交,其他各成员单位对现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会好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应当按照资质的共位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对对。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学科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1-2 投 标人资格声 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 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第2包评标标准:

序	评分部分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号		因素			属性
1	价格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2	商务部分 (20 分)	综 实	10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提供 2024 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得 2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3. 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客观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类似 业绩	10分	2023年1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	
				似云服务案例。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	
				一个业绩证明。	ᆄᆉᆌᄗ
				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	客观
				页、内容描述页(部分或全部内容均可)、	
				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多得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	
				对现有业务系统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	
				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	
				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	
		需求		目,对现有业务系统不够了解,对本项目实	
		理解		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较完整,应对方案	
		与难	3分	不明确或不合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	主观
		点分		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	
		析		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对现有业	
3	技术部分			务不了解, 对以上各项内容阐述的不符合实	
Ü	(67分)			际需求或未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不符合实	
				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2)提供云平台设计方案。	
				(3)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	
		实施		等基础服务方案。	
		服务	12分	(4)提供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	

		方案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和个性化服务方案。	主观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	
				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服务团队专业性(7分):	
				(1) 驻场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工	
			10 分	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	
				级),得3分;否则得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	∕≧ ⊒⊓
				经验,且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CISP	客观
	月			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	
				(3)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项目团	
		服务		队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CISP	
		团队		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服务团队总体情况(3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10 人及以上,得 3 分;	
				(2)人员配备6(含)-9人(含),得2	
				分;	
				(3)人员配备1(含)-5人(含),得1	客观
				分;	
				(4) 无人员配备情况得0分。	
		安全	8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及安全	主观

服务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		(1)提供科学、合理并且可行的安全服务	
		方案。	
		(2)提供全面的安全技术体系,包含但不限	
		于安全体系硬件架构、基础安全服务、云内	
		租户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	
		(3)提供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但不	
		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团	
		队服务能力等内容;	
		(4)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	
		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8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2)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支撑	
运维		团队技术能力全面。	
服务		(3)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	
等有	12 分	确。	主观
美方		(4)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	
案		整度。	
		(5) 提供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6) 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	

			,, , <u>-, -</u> , .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	
			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	
			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迁移所需时间:	
			(1)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	
			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以内(含)的,得7	
			分。	
			(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	
			上线时间超过1个工作日且在3个工作日以	
	业务		内(含)的,得 5 分。	
			(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	
	延续	- <i>\</i> \	上线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且在5个工作日以	
			内(含)的,得3分。	客观
	务方		(4)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	
	案			
			上线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且在7个工作日以	
			内(含)的,得1分。	
			(5)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	
			线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	
			供不得分。	

			6分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人员数量、时间两个维度对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进行评估。 (1) 无需采购人专门投入人员且无需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的,得6分; (2) 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人员但不超过2人的,或需要采购人在工作时间配合的,得3分; (3) 需要采购人专门投入2人以上或需要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配合的,得0分。	客观
		服 保障	9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应急保障方案; (2)质量保障方案; (3)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	主观
4	政策性得 分(3分)	本项 目中 落SG 理念 的工	3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 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	主观

作措	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
施	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
	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
	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
	分。此项最高3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政务云服务1	1066. 24	1

(二) 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我中心本年度政务云服务项目。

通过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确保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已上云业务系统,包含: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等型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北京市驻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财务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预计为187.640565万元。尾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终期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

人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金额,尾款以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具体金额以经采购人确认的财政资金拨付的首付款金额为准。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 7×24 技术支持,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系统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及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的系统停机维护时间除外)。

中标人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北京市驻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财务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月)
x86 平台云主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 月	3528	12
机服务	内存	1GB	元/ 月	10493	12

x86 物理服务 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8 路 16 核(主频≥2.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SAS 硬 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 口	1台	元/ 月	2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 月	187022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 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 月	384044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 月	187022	12
互联网链路服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 月	450	12
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 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 月	54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 网)	元/ 月	7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账号	元/ 月	92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 网)	元/ 月	2	12

2. 扩展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月)
商用操作系统 套餐	操作系统租用	1 个云 主机	元/ 月	98	12
国产商用应用 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 安装及维护	1CPU	元/ 月	120	12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 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 内)	1站点	元/ 月	14	12

云端 APT 防护 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 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 后门等异常威胁。	1套	元/ 月	14	12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 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 网络性能无影响。	1台	元/ 年	542	/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 年	542	/
网页防篡改服 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 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 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 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	元/ 月	15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 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 结果。	1台	元/ 年	542	/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 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 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 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台	元/ 年	30	/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 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元/ 月	16	12
数据库租用	非国产数据库租用服务(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 (8CPU))	1套	元/ 月	4	12
数据库安全加 固服务	针对漏扫活等级测评结果对 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 级,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 中所显示的漏洞	1套	元/ 次	4	/
网站安全管理 服务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包含: (1)永久在线服务,当网站 维护时提供临时页面; (2) 防黑报表,记录黑客入侵网 站的攻击记录; (3)访问性 能分析	1次	元/ 月	2	12

安全隔离网闸 租赁服务	为数据交换系统提供安全隔 离网闸设备	1台	元/ 年	1	/
网站监测服务	按照固定频率监控用户 5 个		= /		
-网站页面访	指定页面的访问性能,支持	1系统	一元/ 年	1	/
问性能监控	短信及邮件告警		干		

(三) 政务云服务要求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网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和用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和 WAF 防护服务。

1) 互联网链路服务和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和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3) 远程接入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

4)WAF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和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服务。

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服务。

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服务。

(2) 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云端 抗 DDOS 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3)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4) 主机安全加固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4次。

5)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

1) 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 4 次。

2) 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4) 个性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租用服务、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1)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SQLserver2012 数据库租用服务(标准版)。

2)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级,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3)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4)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5) 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监测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的协调沟通工作。

6)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四) 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 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 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五)安全及扩展要求

1. 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 扩展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 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 的访问需求。

(六)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 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迁移测试、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验收服务标准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

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并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团队中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且具有 CISP 证书。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团队人员需具有 CISP 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全体人员需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运维人员各项管理要求。
- 2. 中标人应根据购买服务情况,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 3. 中标人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 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 置、分析等工作。
 - 4. 中标人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
- 5. 中标人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四、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2	政务云服务2	406.83	1

(二) 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我中心本年度政务云服务项目。

通过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为业务系统"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租用政务云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预计为 271.22 万元。尾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终期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金额,尾款以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具体金额以经采购人确认的财政资金拨付的首付款金额为准。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 7×24 技术支持,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系统故障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及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的系统停机维护时间除外)。

中标人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等。

提供 7*24 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 月	1747	12
机服务	内存	1 GB	元/ 月	3534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 月	6800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 月	6600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元/	14. 51	12
本地备份服 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 月	68000	12
互联网链路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 月	920	12
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 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 月	10	12
主机负载均 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 网)	元/	29	12

2. 扩展服务

即夕 乙 米	服 友 165	计价单	报价	粉垣	服务期	
服务子类	服务项	位	单位	数量	(月)	

开源操作系 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 个云 主机	元/ 月	269	12
开源数据库 套餐	开源数据库套餐	1CPU	元/ 月	59	12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 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 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台	元/	269	/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 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 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 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 次	269	/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 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 及安全防护。	1台	元/	269	/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 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 相关结果。	1台	元/ 次	269	/
数据库审计 服务	支持 Oracle、SQL- Server、DB2、MySQL 等数 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 数据库实例)	1套	元/	34	12

(三) 政务云服务要求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以及租用物理服务器硬盘以满足超出单台物理服务器配置的存储量。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内存以及物理服务器的存储硬盘配置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单盘 IPOS 1000-3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包括备份存储空间),以及大容量、高可靠、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的静态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

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网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Windows Server、Linux等套餐租用服务。包括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2) 主机杀毒服务

通过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3)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

(4)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5)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6)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 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 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7) 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四) 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 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五)安全及扩展要求

1. 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 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 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 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 扩展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 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 的访问需求。

(六)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迁移测试、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 技术要求

- 1. 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 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 9999%。
- 2.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 3.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

定义告警规则。

- 4.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 5. 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 6. 需具备独立的监控平台,可供采购人自行查看本项目中的主机运行情况。
 - 7. 云平台应具备为计算单元提供授时时钟源的能力。

(八)验收服务标准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九)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并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团队中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且具有 CISP 证书。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团队人员需具有 CISP 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全体人员需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运维人员各项管理要求。
- 2. 中标人应根据购买服务情况,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 3. 中标人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 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 置、分析等工作。
 - 4. 中标人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
- 5. 中标人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四、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第1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用户单位(甲方): <u>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u>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	

年 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_1_年政务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集约运行。对甲方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为甲方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监督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北京市驻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财务系统提供基础及扩展服务、个性化总体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x86 平台云主机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3528
服务	内存	1GB	元/月	10493
x86 物理服务器 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8 路 16 核(主频≥2.0Ghz), 256G 内 存, 2 块 600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18702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 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384044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87022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45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 备案服务	1IP	元/月	54
主机负载均衡服 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 网)	元/月	7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 网)	元/月	2
商用操作系统套 餐	操作系统租用	1个云主机	元/月	98
国产商用应用中 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 及维护	1CPU	元/月	120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 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元/月	14
云端 APT 防护服 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 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14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 无影响。	1 台	元/年	542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 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 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年	54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 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 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 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15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 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台	元/年	542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 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 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 源使用情况	1台	元/年	3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 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元/月	16
数据库租用	非国产数据库租用服务(SQL Server 2012 企业版(8CPU))	1套	元/月	4
数据库安全加固 服务	针对漏扫活等级测评结果对数据 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级,用以解 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套	元/次	4
网站安全管理服 务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包含: (1) 永 久在线服务,当网站维护时提供 临时页面; (2) 防黑报表,记录 黑客入侵网站的攻击记录; (3) 访问性能分析	1 次	元/月	2
安全隔离网闸租 赁服务	为数据交换系统提供安全隔离网 闸设备	1台	元/年	1
网站监测服务-网 站页面访问性能 监控	按照固定频率监控用户 5 个指定 页面的访问性能,支持短信及邮 件告警	1系统	元/年	1

(1) 计算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存储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网络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和 WAF 防护服务。

1、互联网链路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和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3、远程接入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

4、WAF 防护服务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基础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开源操作系统套餐、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开源数据库套餐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服务。

2、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服务。

(5) 安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云端抗 DDOS 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

1、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3、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4、主机安全加固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 4 次。

5、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

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

1、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根据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原则上每台服务器服务标准为一年不少于4次。

2、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3、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每周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7) 个性化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租用、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服务、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1、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SQLserver2012 数据库租用服务(标准版)。

2、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及升级,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3、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4、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

5、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监测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

与采购人的协调沟通工作。

6、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政务云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 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9%; 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 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动态调整服务。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5、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 6、乙方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 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 7、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 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或者透漏给第三方。
- 8、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9、乙方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工作,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常态化保障甲方云资源优化核减、云资源迁移等工作,每日监测甲方上云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对存在风险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告警提醒;乙方应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10、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 11、乙方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甲方开 展资源使用分析。
- 12、乙方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 隐患整改等工作。
 - 13、乙方应保障云上业务系统 vpn 符合国产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 14、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五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u>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u>元</u>)。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
无	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以服务期限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实际结	; 算的费用为准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后 30 个工作日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大写)	_ (小写: Y
元);	
	尾款, 7.方向用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用方终期验收合格。用方收到7	方发票. 目财

-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者 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 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 行承担。

-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由于其他限制因素,乙方无法向甲方履行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 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并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款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 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 用。

第八条 服务管理要求

1、【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

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提交甲方备案。

- 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 3、【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云平台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 另行使用:
 -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 5、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_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 工作:
 -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

- 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应用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 5、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 6、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 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 操作:
 -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 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1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2、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响应,在1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在15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13、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14、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受伤、因病缺勤等后

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待遇、律师费、鉴定费等。

- 15、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 16、乙方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 17、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后3日内按甲方需要完成云资源创建。
 - 18、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 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

原权利人所有;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乙方保证所产生的成果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不利于甲方安全使用的要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服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 处理。
-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累计延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3、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未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中断超过【3】日(含【3】日,未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的,乙方按照本合同

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 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4、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任一约定、要求、承诺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任何侵权纠纷的,乙 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 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9、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 1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应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但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金额、拨付时间、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 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 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 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 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六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	中心			
委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或			
托 人(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 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単位公章
	电 话	010-89153211	传真		无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托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或 単位公章
人(乙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区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第2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用户单位(甲方):_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	:

年 月

(甲方) <u>北京ī</u>	<u> </u>	中所需服务经
(采购代理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	T式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方确
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b.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_1 年政务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 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 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集约运行。对甲方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 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具体服 务需求如下: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通过租用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为甲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提供基础及扩展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 4GHz)	1 CPU	元/月	1747
XOO T LI ZI LIIKI	内存	1 GB	元/月	3534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 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6800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6600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 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元/月	14. 51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68000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2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0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29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 云主机	元/月	269
开源数据库套餐	开源数据库套餐	1CPU	元/月	59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 能无影响	1台	元/年	269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 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 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 洞	1 台	元/次	269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 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台	元/月	269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 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台	元/次	26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 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元/月	34

1、计算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以及租用物理服务器硬盘以满足超出单台物理服务器配置的存储量。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 vCPU、内存以及物理服务器的存储硬盘配置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存储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单盘 IPOS 1000-3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包括备份存储空间),以及 大容量、高可靠、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的静态存储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 态调整。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网络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4、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Windows Server、Linux 等套餐租用服务。包括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5、主机杀毒服务

通过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6、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

7、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8、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9、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10、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政务云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9%; 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动态调整服务。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5、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 6、乙方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 7、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改甲方数 据及其他信息,或者透漏给第三方。
- 8、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9、乙方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 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工作,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常态化保障甲方云资源优化核减、云资源迁移等工作;每日监测甲方上云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对存在风险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告警提醒;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情况,每周反馈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 10、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 11、乙方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甲方开展资源使用分析。
- 12、乙方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 13、乙方应保障云上业务系统 vpn 符合国产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 14、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五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u> 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具体以服务期限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元);

-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由于其他限制因素,乙方 无法向甲方履行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 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款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如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无义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服务管理要求

- 1、【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 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 3、【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云平台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 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_____ 无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应用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 5、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 6、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 得私自另行使用:
 -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1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

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 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2、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13、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 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14、乙方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 15、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后1日内按甲方需要完成云资源创建。
 -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乙方保证所产生的成果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不利于甲方安全使用的要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服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累计延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3、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未超过 24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中断超过【3】日(含【3】日,未超过 24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4、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但乙方尚未履行以及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任一约定、要求、承诺的,经甲方合 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 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任何侵权纠纷的,乙方应负责 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9、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 1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 累计不应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但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金额、拨付时间、乙方违约等非甲方 原因导致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 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 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 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 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六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 为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	中心			
委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或			
托 人(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 南路1号北京市 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单位公章
	电 话	010-89153211	传真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			
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托人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托 人(乙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设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亭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	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り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這編制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	5动的情形(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	章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	互关系	
	1				
	2				
	上述声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九	n盖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	月: 供原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成玄	ど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以来安水的中小正业承按户。相关正业(音跃古体中的中小正业、签订为已总问的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i>)</i>	、填写"采购	勾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员	—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采购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自合同将按了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没标人 须知资料	4表》载明本	x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
		生本表中列明允	个包承担主体	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
则投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	号/包号为	J:)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力容分包	回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	采 购包合同金額	页的比例 き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	目(采则	构包) 中杨	示,本协议	义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Z	方(盖章	<u> </u>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请投标	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卢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持	是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表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以	工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表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A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抄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	际人填写	"采购人	宫称")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_			_(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	证或护照等	等身份证	明文件电	子件:
投标	5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名	签章): _			
日期	1.	在	目	П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 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_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1以 川 丰 山:	八四リル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_年	_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一 况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投标 无	· 之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 " "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多	要求,除本表列明	引的偏离外,均例	2作供应商已对之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分	负偏离"。			
投标人名和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太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共应商
投标	5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米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4\pi)}$,属于($\underline{(kn)(4\pi)(4\pi)}$,属于($\underline{(kn)(4\pi)(4\pi)(4\pi)}$,制造商为 $\underline{(kn)(4\pi)(4\pi)(4\pi)}$,制造商为 $\underline{(kn)(4\pi)(4\pi)(4\pi)(4\pi)}$,制造商为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则	构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u> </u>		合计:		
注:						
1. 如	1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必	必须提供,如未	: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 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 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为:	_)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i下部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勺比例为%。	ı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中	标,本协议	以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ESG 报告